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组〔2020〕47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党支部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黑龙江省关于实施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重点、以做到“七个有力”为目标，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支部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标争先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全面考察与突出特色相结合，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着力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实现全校党支部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四条 党支部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党员、群众意见，注重分类指导和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教工党支部、教师党支部、学

生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党支部考核的内容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个部分，其中，基本指标是指各类别党支部均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准。

第七条 党支部考核的特色指标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督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度“三清单一承诺”完成情况；

（三）党支部、党员被宣传报道、表彰表扬的情况，党员在党建工作理论研究、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表现情况；

（四）完成基层党委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

第八条 党支部考核的负面清单主要包括：

（一）“一票否决”项包含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力，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党支部党员有违法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

（二）其他减分项包含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党支部党员

有违反校规校纪但情节较轻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部署下，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基层党委具体负责落实。

第十条 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周期，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十一条 考核由党支部自评、群众评价、考核小组评价和综合评价四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党支部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进行述职，完成党支部自评。党支部应通过适当方式接受群众评价。基层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的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对照具体考核指标进行定量考核，给出考核小组评价。

第十三条 基层党委根据党支部自评、群众评价、考核小组评价结果和日常调研了解的情况，对党支部进行综合评价，由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党支部考核工作可与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合开展，充分考虑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第十五条 党支部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在考核小组指导下，形成党支部工作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承诺事项（即“三清单

一承诺”)。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将党支部考核的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由基层党委向各党支部反馈，并在本党委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党支部考核结果为“好”的，作为学校先进党支部申报的基本条件。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基层党委对支部成员要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基层党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强化督促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党支部考核指标
2.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党支部考核指标
3.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工党支部考核指标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